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史濬程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國家安全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2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史濬程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以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而為整體評價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相同，可見非難重複程度較高。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有違比例原則云

云，而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、不當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